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公告〔2023〕184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广州苏松建材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的公告

广州苏松建材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

经查明，广州苏松建材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因无法与你司受送达人取得联络，现向广州苏松建材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公告送达《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穗天行审撤告字〔2023〕53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306室；

邮政编码：510663；联系电话：020-37690337；

附件：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穗天行审撤告字〔2023〕53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31日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3〕53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当事人：广州苏松建材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苏松建材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在办理商事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广州苏松建材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六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四十条规定，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广州苏松建材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的注册登记（详见附件），撤销公司注册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收到

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附件：涉嫌虚假登记企业清单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31日

涉嫌虚假登记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拟撤销登记情况
1	广州苏松建材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H9837N	撤销该公司在2016年12月23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2	广州漫通贸易有限公司	91440101MA5CC29217	撤销该公司在2018年9月11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3	广州杰纳贸易有限公司	91440101MA5CKH7FXJ	撤销该公司在2018年12月17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4	广州汪照建材有限公司	91440101MA5C3WPN87	撤销该公司在2018年8月9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5	广州辉照广告有限公司	91440101MA5C3WG37Q	撤销该公司在2018年8月9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6	广州龙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440101MA5D19GK3N	撤销该公司在2019年11月6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7	广州明勇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01MA5CBX2W1M	撤销该公司在2018年9月7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8	广州厉恒商贸有限公司	91440101MA5CL5DJ38	撤销该公司在2019年1月9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9	广州锦胜商贸有限公司	91440101MA5CL5EC2L	撤销该公司在2019年1月9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10	广州鑫芮贸易有限公司	91440101MA5CL5DM8T	撤销该公司在2019年1月9日核准的设立登记